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澎檢秀人字第 1130500008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 113 年法警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榜示。

依據：本署 113 年 1 月 24 日甄選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：曾○聖。
- 二、備取人員 1：張○慈。
- 三、備取人員 2：許○青。
- 四、正取人員依本署書函通知報到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；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- 五、備取人員俟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中途離職等事由，通知約僱之。
- 六、經備取列入候用名冊期限至本(113)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期滿未獲僱用，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檢察長陳佳秀